

# 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商丘市睢阳区 和馨苑、万和北苑等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

## 第一标段（施工）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

代理机构：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叁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	6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图纸 .....	18
第四部分	磋商报价说明 .....	19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9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0
第八部分	评审办法（综合评审法） .....	86

#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商丘市睢阳区和馨苑、万和北苑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商丘市睢阳区和馨苑、万和北苑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二、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3-6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955号；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四、项目基本情况：

4.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4.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二个标段；

4.3 采购内容：第一标段（施工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第二标段（监理标）：从开工之日起至实际竣工之日止（含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修期）  
    监理全过程；

4.4 采购限额：第一标段：2475794.41 元；

    第二标段：施工合同价的 1%；

4.5 计划工期或服务期：

    第一标段（施工标）：60 日历天；

    第二标段（监理标）：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4.6 质量要求或质量控制目标：

    第 1 标段（施工标）：合格；

    第 2 标段（监理标）：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

五、响应人资格条件：

5.1、第一标段（施工标）：

5.1.1. 响应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度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者由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公告发布日期后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或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和纳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5.1.2. 响应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应提供劳动合同及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 5.2、第二标段(监理标)：

5.2.1. 响应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度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者由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公告发布日期后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或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和纳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5.2.2. 响应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监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和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为准或网上查询截图）；

**5.3、信誉要求：**响应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列入上述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响应人应在磋商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

**5.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公告发布时间。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 七、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解密时间：

- 1、截止时间：2024年1月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六（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 3、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1月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 4、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1月8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

注：本次招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提醒：**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响应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

联系人：陈先生，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0-2788130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南湖未来农业院内

招标代理机构：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湖滨街道子芳路长福豪富华大厦七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3503708596

发布人：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 联系人：陈先生，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0-2788130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南湖未来农业院内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湖滨街道子芳路长福豪华大厦七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3503708596
3	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商丘市睢阳区和馨苑、万和北苑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8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名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响应人对采购文件申请澄清或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5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说明、磋商答疑
18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清单、澄清或修改等文件（如有）
20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2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在规定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23	响应文件递交	<p>电子响应文件需要通过金润方舟商丘投标文件生成器制作，金润方舟商丘投标文件生成器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自行下载使用。</p> <p>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请使用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具体请查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s://ggzyjy.shangqiu.gov.cn/">https://ggzyjy.shangqiu.gov.cn/</a>）点击通知公告栏目：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1、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3-12-13（V6.7.0）。2、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3-12-13（V6.7.0））。</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24	响应文件份数	<p>1、上传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壹份；</p> <p>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响应人应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ggzyjy.shangqiu.gov.cn/">https://ggzyjy.shangqiu.gov.cn/</a>）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25	装订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26	首次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p> <p>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采购限额	2475794.41 元
31.1	履约担保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31.2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否）。</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历天。</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p>
31.3	付款方式	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3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p>

31.5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li> <li>2、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li> <li>3、响应人（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响应人应打开 IE 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 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响应人（响应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li> <li>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响应人（响应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响应人（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li> <li>5、评审专家对响应人（响应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响应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响应人）5 分钟刷新一次。</li> <li>6、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li> <li>7、2020 年 1 月 2 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响应人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响应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li> <li>8、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li> <li>9、投标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li> <li>10、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li> </ol>
------	-------------------------------------------------------------------------------------------------------------------------------------------------------------------------------------------------------------------------------------------------------------------------------------------------------------------------------------------------------------------------------------------------------------------------------------------------------------------------------------------------------------------------------------------------------------------------------------------------------------------------------------------------------------------------------------------------------------------------------------------------------------------------------------------------------------------------------------------------------------------------------------------------------------------------------------------------------------------------------------------------------------------------------------------------------------------------------------------------------------------------------------------------------------------------------------------------------------------------------------------------------------------------------------

	<p>11、2. 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3-12-13（V6.7.0））和响应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3-12-13（V6.7.0））工具箱的通知。</p> <p>12、各市场主体在使用中，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p> <p>13、关于优化 CA 数字证书使用事项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0 年 1 月 9 日首页-通知公告。</p> <p>14、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通知公告及补充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1 日首页-通知公告。</p> <p>15、针对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p> <p>16、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对存在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本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31.6	<p>关于落实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响应人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

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磋商会议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响应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响应人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正文均应使用中文楷体小四书写。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在网站系统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 1.12 偏离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相关的文字说明（如有）
- (4) 磋商报价说明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评审办法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或其PDF版本上传电子系统，下同）并电话告知，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在网站系统提出，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料性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编制依据

1、主要材料价按照商丘市最新一期信息价调整，不全的部分参照市场价（均按除税价计入）。

2、预算计价模式均按营改增之后的文件豫建设标（2016）24号文、豫建标定（2016）13号文等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加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按豫建设标（2016）47号文执行；税金按9%计取。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动态调整按照豫建标定（2021）23号文执行。规费记取全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施工增加费暂不计入预算，后期结算按实际发生调整。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

响应人首次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首次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 5 竞争性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2 磋商程序

采购人按响应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

###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小组组成：共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2 人组成；

5.3.2 推荐成交响应人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5.3.4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5.3.6 磋商报价审核

5.3.6.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 (1) 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3.6.2 投标报价的审查。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响应人第二次报价比其他有效响应人第二次报价算术平均值低 15%或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1 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响应人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2) 响应人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响应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响应人比较情况等就响应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响应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无效响应。

(3) 如响应人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投标并有可能会被磋商小组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4) 响应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人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3.7 符合性评审：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5.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 2 家。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

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2 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电子成交通知书形式向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6.2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6.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政府采购政策

9.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图纸  
(附件处下载)

## 第四部分 磋商报价说明

- 1.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全费用清单计价。
- 1.2 如图纸及文字说明描述不明确，按国家强制标准或规范执行计价。

##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及图纸中提出的有关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当新规范与老规范不一致时，以新规范为准，当内容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适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发包人。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5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 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48 小时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竣工验收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决算。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以书面通知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3.2.1 项。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的工作天数应不少于 5 日历天，对于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 10000 元/人·天处以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金额 5%的罚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撤换，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 5000 元/人·天处以罚款。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招标人允许可将部分（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30%）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采用转账或现金或银行等金融机构保函；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3.8 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及设施。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4.1 款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项；

(2) 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项；

(3) 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项。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定标准，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程质量及以上等级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6.1.4 项。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执行通用条款 6.1.5 项，并需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和规定。2. 施工中标企业施工中违反施工防扬尘规范要求时，所处罚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投标人提出申请后 20 日内，除所扣除罚金以外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豫建设标(2014)57 号、豫建设标(2016)47 号文件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 5 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据发包人要求。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总工程款的 0.5%扣除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8.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范围内所有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确需变更的，须经设计方、甲方、监理方共同签认同意后方可实施，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决算。

10.4 变更估价（如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约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5。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0. 补：   招标文件约定暂定工程量的，结算时已实际发生为准。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采用第 2 种方式进行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4、工程完工后，最终结算价款=【合同价+（或-）需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工程价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支付方式：\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有权按照逾期竣工违约金标准扣除承包人在合同规定竣工日期至工程通过验收的实际日期期间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14.1 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发包人审核承包人竣工结算时间：/。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第 16.2.1 项。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2）承包人未能按时报送决算申请、影响发包方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支付等相关工作的，自竣工验收完成第 46 日起，每超过 1 日，处以合同价万分之零点五的罚款，直至承包人提交正式的决算申请止。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投保第三方责任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凡国家规定承包人应该购买的保险均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9. 补充条款

### 第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移交后的约定保修期内，如果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而受到新闻媒体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在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若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或经相关部门核实，因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原因，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将该费用直接支付给工人，该费用连同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承包人的临建搭设、料场安排、机具布置、必须考虑后续工程、配套设施（给排水、视讯、电力、景观等）的施工条件，如影响配套设施施工，承包人须无偿迁移配套工程管线上的机具、构件、脚手架、临时建筑等障碍物，提供部分相关场地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如因承包人不规范施工对市政道路、通讯光缆、电力电缆、供排水管线、天然气管线等造成损坏，而引起的处罚及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按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要求自行办理与施工有关的交通、治安、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遵守建筑垃圾处理的有关规定，保持施工区市政卫生整洁。

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和处理相关关系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二条 材料管理

## 1、甲控乙供材料

1.1 承包人采购前向发包人提供不少于三家材料品牌作为参考。具体认质认价工作程序及期限如下：

1.1.1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向发包人提报发包人指定承包人购买的材料及设备的认价申请单。因承包人提报延迟，而导致施工进度拖延的，承包人承担责任。

1.1.2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的认质申请后尽快完成认质工作。

## 2、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及设备

2.1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及时提交详细的材料清单、证件、检验报告等资料，并由发包人留存复印件，承包人保证前述信息的真实性、客观性，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2 承包人在订货前两周必须将所定材料的全部资料或样品送交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并留样封存。

2.3 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验收。承包人采购、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应自行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的认可并不意味着承包人对其所采购材料、设备质量的责任免除。

3、材料品牌采购前报发包人批准。

## **第三条 工期要求**

1、现场连续停电 8 小时及以上，1 日内报监理审核，甲方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可能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冬雨季节施工、高温天气施工、一周内累计不超过 24 小时停水停电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

## **第四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对往来的书面资料及函件均不得拒收，承包人作为总包方负责整个项目工程资料的整理、汇总、竣工报验，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2、承包人积极协助办理相关竣工验收、交工及竣工备案手续（如需要）。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协助办理备案手续通知后三日内，应履行承包人的协助备案义务，即提供完整、齐全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

## **第五条 发包人的权利与业务**

若涉及工期顺延、设计变更及签证等材料审核签认时，须加盖发包人单位相应印章后方可生效。未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及未按本协议约定的相关程序报批的设计变更所带来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由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多余的地上地下附属物由承包人清运至小区以外，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如果属于发包人分包项目产生的垃圾，费用分包人承担。

2、招标代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增加费用。

3、施工现场发生民扰、扰民事件另行处理，费用另行协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在承包人违约的情形下，发包人有权：

(a) 要求按履约保函支付赔偿款。

(b) 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包括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违约赔偿款。

(c) 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或完成的工程未通过验收且拒不返工的或拖欠

民工

工资、工程款等原因，发包人有权运用履约保函帮其完成。

21.2 整个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项目经理不允许调换、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

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凡因违反此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1.3 施工单位投标的建造师证、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证书原件，在工程合同签订后队伍进场时，交建设单位或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21.4 未尽事宜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约定。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料性证明材料

##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注册地址					
磋商范围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证书等级		注册编号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响应人：\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第二轮报价函单独提交。

## 2、响应人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签 字：\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	-----------------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字）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人像面

供 应 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度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财务报表或者由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公告发布日期后的银行资信证明）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

### 3、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计划工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编号： ）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5、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拟派往本工程其他管理人员情况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上岗证)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b>主要工作经验</b>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作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承诺书

##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

5、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关于监狱企业

###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 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2.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 14、响应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但无格式要求的，响应人格式自拟。

## 第八部分 评审办法（综合评审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资格性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现场不再提供原件，响应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未上传或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资质证明	
		项目经理	
		信用查询证明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范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计划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40 分；其他因素：10 分； 小数点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磋商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磋商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 100 注：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声明函的响应人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 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8 分	2020 年以来每有 1 份类似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8 分（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为准，没有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8 分	2020 年以来具有 1 份类似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8 分（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为准，没有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重复计算；	
	项目负责人资历	2 分	取得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资历	2 分	取得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b>注：现场不再提供原件，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或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如未上传或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不一致的，该评审项不得分。</b>			
技术部分 (40 分)	施工组织 设计	4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3 分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3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3 分
			工期保证措施	0-3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3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0-3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3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0-3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0-4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3 分 风险管理措施 0-3 分 以上内容缺项则不得分。
其他因素 (10 分)	保修期及服务承诺及其他	10 分	1. 根据质量、工期保证的具体承诺, 得 0-3 分。 2. 施工期间, 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0-4 分 3. 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具体得分。0-3 分